**关于污染源在线监控设施的风险提示函**

各在线仪运维单位、相关排污单位：

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已于2015年1月1日起施行，根据前阶段专项检查结果来看，污染源在线监控依然存在擅自篡改在线监测设备参数、上传因子与实际因子不符等篡改、伪造监测数据的环境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三条第三项“通过暗管、渗井、渗坑、灌注或者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防治污染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违法排放污染物的”，除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以外，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

各相关单位须按照要求在2015年4月15日前完成自查自纠。今后上述环境违法行为一经查实，将严格依法处理。

特此函告。

苏州市环境保护局

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

（请各地环保部门将本提示函转发至辖区各在线仪运维单位和相关排污单位）